**福建农林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公告**

发布时间 ：2023-04-04    信息员：

福建农林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090300）专业、“环境科学与工程”（083000）专业、“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095132）专业尚有缺额，现发布调剂公告，望有意向调剂至我院的考生周知。

一、复试分数线及专业要求

调剂基本条件按照教育部《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有关要求执行。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国家A类复试基本分数要求。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必须相同或相近，且只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调剂。初试考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考试科目必须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必须相同。

二、招生计划

1、资源与环境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专业（学硕）计划招收调剂生21人，按不低于1:1.5进行复试。

2、资源与环境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硕）计划招收调剂生14人，按不低于1:2进行复试。

3、资源与环境学院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专硕）计划招收调剂生60人（含菌草中心1个、闽江学院联合培养3个），按不低于1：1.2进行复试。

4、海峡联合研究院根系生物学研究中心农业资源与环境专业（学硕）计划招收调剂生5人（含海峡联合研究院5个），按不低于1：1.2进行复试。（拟调剂学生与根系中心实验室联系确认后在调剂系统备注，复试资格以根系中心实验室确认为准0591-88260952，联系张老师QQ:303440212）。  
    5、海峡联合研究院根系生物学研究中心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专硕）计划招收调剂生8人，按不低于1：1.2进行复试。（拟调剂学生与根系中心实验室联系确认后在调剂系统备注，复试资格以根系中心实验室确认为准0591-88260952, 联系张老师QQ:303440212）

6、国际镁营养研究所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专硕）计划招收调剂生11人，按不低于1：1.2进行复试。（拟调剂学生与国际镁营养研究所联系确认后在调剂系统备注，复试资格以国际镁营养研究所确认为准，联系何老师QQ：575364346）。

三、复试名单及录取优先顺序

1、农业资源与环境专业：（1）农业资源与环境、土壤学、植物营养学专业学硕调剂农业资源与环境专业学硕，根据考生初试成绩排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复试名单；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2）其它调剂考生专业为学硕且考试科目与农业资源与环境专业考试科目相同或相近的符合调剂政策，需考数学（统考和自命题）或化学，根据考生初试成绩排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复试名单；总成绩单独排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1）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环境工程专业学硕调剂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硕，根据考生初试成绩排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复试名单；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2）其它调剂考生专业为学硕且考试科目与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考试科目相同或相近的符合调剂政策，根据考生初试成绩排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复试名单；总成绩单独排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3、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专业：（1）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专业专硕，根据考生初试成绩排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复试名单；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2）农业资源与环境、土壤学、植物营养学专业学硕调剂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专硕，根据考生初试成绩排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复试名单；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3）符合调剂政策的同门类学硕转专硕考生，根据初试成绩排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复试名单；总成绩单独排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其它符合调剂政策的专硕调专硕考生录取。（4）其它调剂考生专业为专硕且专业考试科目相同或相近的符合调剂政策，根据考生初试成绩排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复试名单；总成绩按优先顺序单独排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四、其他重要提示

1、第一次调剂系统开放（资源与环境学院）预计时间为2023年4月6日00:00-4月6日12:00（12小时）；第二次调剂系统开放（根系中心、国际镁营养研究所）预计时间为2023年4月6日12:00-4月7日08:00（ 20小时）。系统其他批次开放时间将在学院官网公告。

2、请符合要求的考生至中国研招网(https://yz.chsi.com.cn/)调剂系统进行填报。

3、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以100分为满分，60分为合格，复试成绩不足60分者不予录取。总成绩＝初试总分（折合成百分制） × 0.6＋复试总分（折合成百分制）× 0.4。

4、有关复试具体要求见学院网站发布的《福建农林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2023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https://zhxy.fafu.edu.cn/43/ba/c11205a345018/page.htm。

5、招生过程中，如部分专业出现生源不足或不平衡情况，学院有权对调剂名额进行统筹调整。

五、学院调剂与复试工作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张老师  0591-83789361

调剂咨询QQ群号: 629954197、201866196、197488311